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补充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月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能源")60%股权以1800万元转让给德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丰投资"或"乙方"),并于德丰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公告编号:2014-036、2014-037)。

2014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德丰投资签署了《补充协议书》。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1. 双方确认并同意,截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天立能源尚欠甲方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捌拾贰万伍仟柒佰壹拾捌元玖角肆分(¥145,825,718.94)。
- 1.1 天立能源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先行以承兑汇票方式偿还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60,000,000.00), 另外天立能源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以现金形式向甲方偿还现金捌仟万元(¥80,000,000.00), 天立能源可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前向甲方以肆仟万元承兑汇票置换等额现金。天立能源向甲方支付壹亿肆仟万元后将不欠甲方任何款项。
- 1.2 余款人民币伍佰捌拾贰万伍仟柒佰壹拾捌元玖角肆分(¥5,825,718.94) 由乙方负责偿还,乙方应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前向甲方付清,天立能源无需就 乙方是否根据本协议按期偿还甲方欠款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2. 甲方同意, 天立能源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支付现金捌仟万元后三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将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0%股权

办理至乙方名下,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改组董事会、向有关机关报送有关股权变更文件。

3、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字)之日起生效。

三、进展情况

- 1、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德丰投资股权转让款 1800 万元;已收到天立能源还款 14000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 2、双方目前正在办理天立能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持续披露天立能源股权转让事宜,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补充协议书》;
- 2、支付凭证。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3日